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 2024 年黑龙江省 高校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将组织开展 2024 年黑龙江省优秀科普作品征集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作品要求

1. 主题导向。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要求，严把政治关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。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，围绕新质生产力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公众健康与疾病预防、公共安全应急与风险防控、社会公众生活热点等方面开展创作，凸显正能量，体现科学性、知识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趣味性，具有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的内涵，内容积极向上。

2. 必须原创。作品必须为集体或个人原创，如抄袭他人创意、概念，或发生版权、知识产权等纠纷，主办单位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由作者自行承担后果。

3. 版权归属。作品的著作权归原创者所有，但主办单位拥有参选作品的展览、出版、宣传、收藏，以及在电视、网

络、平面、广播等媒体展示的权利，并可将其用于非营利性公益活动，不另付稿酬。

4. 注意事项。作品只能选择市（地）科技局、科协，省直部门推荐或社会征集自荐其中一种方式参加评选。若发现多头推荐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5. 其他事项。作品应遵守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规范使用简体中文。视频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视频配中文字幕。集体申报作品，创作人员不超过5人。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所有作品不予退还，请参与者自行备份。

二、征集作品类别及报送要求

本次征集作品分为科普微视频和科普图书两大类，创作作品内容应符合党的宣传方针，科学概念、理论要有据可查，内容要通俗易懂，达到科普效果。

1. 科普微视频。参赛微视频作品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制作完成并播出的视频作品，作品时长2—5分钟，作品应在省、市（地）级以上电视台，国内主流网络平台，主要科技、科普类网站，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等播出过，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。第一作者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均在黑龙江省。视频应由片头、正片、片尾三部分构成，片尾署名应体现作品的权属情况。画面比例为16:9（横屏）或9:16（竖屏），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微视频大小为100~300兆之间。

2. 科普图书。参赛图书作品需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冠有国际标准书号（ISBN编

码)的图书(含译著和再版,且未被确定为全国或黑龙江省优秀科普作品),参评科普图书的第一作者工作单位或出版机构应为省内单位。丛书须整套作品报送,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。如有其他证明作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材料(如专家推荐信、读者来信、第三方评价材料、荣获奖项等),可一并随作品报送。

三、作品报送方法

(一) 科普微视频申报

1. 通过省教育厅推荐的科普微视频需将视频文件、作品信息及《2024年黑龙江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表》(见附件)可编辑电子版、扫描件(需加盖公章、手写签字)发送至 jytkej113@163.com。每个单位限推荐1部,不受理个人推荐。省教育厅将择优推荐5部。

2. 推荐单位或个人通过“黑龙江科普网”(http://www.stcity.cn/)提交视频文件、作品信息及《2024年黑龙江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表》(见附件)的扫描件(需加盖公章、手写签字)。

(二) 科普图书申报

1. 通过省教育厅推荐的科普图书需将《2024年黑龙江省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表》(见附件)的可编辑电子版、扫描件(需加盖公章、手写签字)发送至 jytkej113@163.com,并将图书作品8份(套)邮寄至省教育厅科信处1105室。每个单位限推荐1部,不受理个人推荐。省教育厅将择优推荐5-8部。上报材料评审后不予退回,请自留备份。

2. 推荐单位或个人通过“黑龙江科普网”(<http://www.stcity.cn/>)提交《2024年黑龙江省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表》(见附件)的扫描件(需加盖公章、手写签字),并将图书作品8份(套)邮寄至指定地址。上报材料评审后不予退回,请自留备份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作品推荐截止日期:2024年7月4日17时前

联系人及电话:崔晓雨,0451-53623726

邮 寄 地 址: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

附件:关于开展2024年黑龙江省优秀科普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通知

